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 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北京天地 大厦 600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8 人, 亲自出席 监事 5 人, 许春生监事和王明山监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并表决, 余 伟俊监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保国主持,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通过 以下决议:

- 一、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同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- 1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 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2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

2016年1-3月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
3、未发现参与本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收到李玉魁先生的辞职申请,李玉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监事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李玉魁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,该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